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

服务名称：2022-2023 年度石景山区国资委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服务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安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1：（会计师事务所）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税务师事务所）北京安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目标与业务范围

（一）服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 1 担任北京石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盛景嘉和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会
计师事务所，乙方 1 通过执行审计程序，完成以下工作：

对被审计单位财务决算报表中的会计主附表及附注（统称财务报表，包含本
部单体及合并）是否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是
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表审计意
见，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范围及户数参照2021 年度，具体与被审计单位确
定）。

对被审计单位编报的财务决算专项说明、财务情况表相关信息及指标数据进
行复核，按特殊事项发表审计意见，出具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报告等。

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内部控制缺陷，会计处理等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 2 承担被审计单位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
税申报准备咨询服务工作，对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
进行审核，并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

(一) 督促乙方、被审计单位履行各自的责任，协调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二) 甲方应当保证被审计单位履行以下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收等法律法规规定，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纳税情况。

2. 按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及依法纳税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3) 不得授意乙方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4) 依法进行纳税核算及纳税申报。

3. 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财务情况表及相关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并与财务报表一致。

4. 根据有关规定编报财务决算专项情况说明，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编报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

5. 及时为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服务人员进场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服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6.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7.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8. 如存在变更服务机构的情况，被审计单位应协助乙方与前任服务机构进行

必要的沟通。

9.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1与乙方2作为联合体,应在服务被审计单位的过程中保持良好的业务沟通,就各自服务过程关注到的影响服务结果的问题告知对方,乙方1与乙方2应就被审计单位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事项的处理意见达成一致。联合体各方应各自承担如下责任:

(一) 乙方1的责任

1. 乙方1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和财务决算专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对财务情况表及其他指标数据进行复核,并就审计中关注到的内控等问题出具管理建议书。乙方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复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1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1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乙方1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相应职责,并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被审计单位在重大方面没有遵循适用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1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应及时

向甲方报告；对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事项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管理建议书。

5. 乙方1应分别于2023年2月28日和2024年2月29日前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二）乙方2的责任

1. 乙方2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履行服务程序，对被审计单位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对被审计单位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客观、准确和完整的咨询意见，并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

2. 乙方2应及时将被审计单位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咨询意见与乙方1进行沟通，就关注到的被审计单位的所得税等涉税问题及时告知乙方1。

（三）乙方责任

本协议的乙方为乙方1与乙方2组成的联合体，乙方1作为联合体主责方，对乙方2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结果的审核，如存在问题或有异议的，应积极配合出具补充报告解释说明，必要时应重新提供服务工作结果。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应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返还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全部原件资料、文件，乙方负有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因泄露商业秘密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四、审计收费

(一)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乙方1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乙方2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本业务约定书签订并实施服务工作后服务费用，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服务提供方	服务费总金额 单位：(万元)	支付条件
乙方1	84.00	见注1
服务提供方	服务费总金额 单位：(万元)	支付条件
乙方2	15.20	见注2

注1：甲方收到审计报告、财务决算专项说明报告及管理建议书并确认乙方1服务已完成，履行区财政支付程序后，一次性支付。

注2：甲方收到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专项咨询报告并确认乙方2服务已完成，履行区财政支付程序后，一次性支付。

(二)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结算各自的服务费用。

(三) 如乙方违反本业务约定书有关服务要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业务约定书，不支付任何款项，并更换服务机构，同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在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财务管理存在重大问题或内控存在重大缺陷未及时向甲方如实报告的；或被审计单位经审计后，仍被有关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舞弊行为，而这些行为未被乙方1在审计中披露或提示的。

2. 乙方未按照规定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结果的。

3. 甲方在服务结果验收中发现乙方未尽到乙方应尽责任、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的。

六、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一) 乙方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甲方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财务专项说明报告和管理建议书等(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同时复制在久其报表软件中的附报文档相应区域)一式 3 份, 1 份交甲方, 2 份交被审计单位(按被审计单位实际需要提交)。

(二) 甲方应保证被审计单位对外公布乙方 1 出具的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被审计单位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 1,乙方 1 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应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三) 乙方 2 应严格按照现行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注册税务师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出具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一式 3 份, 1 份交甲方, 2 份交被审计单位(按被审计单位实际需要提交)。

(四) 甲方应保证被审计单位不得修改或删除乙方 2 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中的重要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本约定书第二条(二) 1. 2. 3. 4. 9 项、第三条(三) 1. 2 项、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服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后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业务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被审计单位工商登记注册所在地。因本业务约定书所引起纠纷或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本约定书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方可对委托审计过程及审计质量进行监督。

(三)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约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约定书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约定书不可分割部分，如与本约定书有冲突的，以本约定书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王磊

乙方1：安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010-835504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3号楼A座808室

授权代表：(签章)

王克

乙方2：北京安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010-83550418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新怡家园甲3号楼A座808室

授权代表：(签章)

靳东建

2022年12月5日

